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0-00398	分类:	公安、安全、司法、公安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0年10月28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省公安边防总队琿春边防检查站“爱民固边模范边防检查站”荣誉称号的决定(吉政函〔2010〕162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0〕162号	发布日期:	2010年10月28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省公安边防总队 琿春边防检查站“爱民固边模范边防 检查站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吉政函〔2010〕162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近年来，吉林省公安边防总队琿春边防检查站坚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，以推动“长吉图”先导区开发开放为重点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恪尽职守，履职尽责，不断创新边检手段，着力提升边检服务水平，大力改善口岸通关环境，不断加强一流队伍建设，努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，出色地完成各项边防检查任务，充分展示了公安边防部队的良好形象，赢得了驻地党委、政府和广大出入境旅客的广泛赞扬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显著贡献。

为表彰先进、鼓舞士气、激发斗志，进一步调动全省公安边防部队和广大公安边防官兵的积极性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省政府决定，授予吉林省公安边防总队琿春边防检查站“爱民固边模范边防检查站”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牌。希望琿春边防检查站全体官兵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大力弘扬爱岗敬业、文明执法、争创一流的职业风尚，为提高边检服务水平再立新功。

省政府号召，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干警，特别是公安边防部队各口岸单位和广大边防官兵，要以省公安边防总队琿春边防检查站为榜样，牢固树立“立警为公、执法为民”的宗旨意识，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大力加强队伍建设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执法水平，维护国家安全，保障社会稳定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，为构建和谐吉林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